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0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黃竹滢

債 務 人 耀亞光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慶源

人 4

債 務 人 林慶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零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
- 01 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02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肆萬柒  
03 仟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  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  
05 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 
0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  
07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  
08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  
09 務官提出異議。
- 10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11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1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